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15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740006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9月18日召開「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之「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用事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商業同業公會、彰化市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自來水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瓦斯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竹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新海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裕苗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欣嘉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第 1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劉組長秉沅

記錄：黃宏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一、本次修正條文經與會業者、本局單位共同討論，並達成共識，
決議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如下：

(一)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建議配合公用事業單位抄表週期，將原
修正條文第 4 條「檢附『3 個月』內之勘查結果紀錄」之
規定修正為「2 個月」，爰決議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修正為
「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
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向鑑定機關辦理。但用
戶申請時，應另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
營業區處出具 2 個月內之勘查結果紀錄。」。

(二) 考量實務上，鑑定機關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拆換糾紛度量
衡器時，可能因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鑑定機關
無法續辦糾紛鑑定測試而需退還鑑定費之情形，爰決議本
辦法第 5 條增訂第 4 項有關「因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
由，致無法繼續辦理糾紛鑑定時，鑑定機關應退還其鑑定
費。」之規定。

(三) 檢定合格印證（封印）完整之糾紛度量衡器已可確保其計
量性能之安全，而無重複封緘之必要，爰決議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糾紛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印證不完整
者，應當場加封緘，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後，
交鑑定機關人員攜回，或由公用事業單位人員送至鑑定測
試地點，辦理鑑定測試。」。

(四) 實務上不易認定糾紛鑑定測試適用技術規範之版次，考量實務需求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經與會代表討論，爰決議本辦法第8條增訂第5項有關「前項鑑定測試所依據之版次，適用各該度量衡器原檢定合格之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版次，但各該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逾期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適用現行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版次。」之規定。

(五) 考量非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之糾紛鑑定案件，由於雙方當事人均可申請鑑定，為避免因申請人未經器具所有權人同意，逕行申請糾紛鑑定，衍生相關爭議，爰決議通過本辦法第10條修正為「非屬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糾紛度量衡器及其所有權人同意書，向鑑定機關辦理；其鑑定測試程序準用前3條規定。」。

二、有關「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將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整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鑑定機關，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 本辦法所稱公用事業單位，指提供自來水、瓦斯、電力或其他能源予用戶之營利事業單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鑑定機關，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 本辦法所稱公用事業單位，指提供自來水、瓦斯、電力或其他能源予用戶之營利事業單位。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糾紛鑑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與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糾紛鑑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與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	本條未修正。

<p>之電度表。</p> <p>(三) 盤面式電度表。</p> <p>(四) 攜帶式電度表。</p> <p>(五) 標準電度表。</p> <p>(六) 直流電度表。</p> <p>(七) 電能轉換器。</p> <p>(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之電度表。</p> <p>(三) 盤面式電度表。</p> <p>(四) 攜帶式電度表。</p> <p>(五) 標準電度表。</p> <p>(六) 直流電度表。</p> <p>(七) 電能轉換器。</p> <p>(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第四條 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向鑑定機關辦理。但用戶申請時，應另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營業區處<u>出具二個月內</u>之勘查結果紀錄。</p> <p>前項勘查結果紀錄內容，應包含勘查日期、度量衡器基本資料（廠牌、型號、器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裝置地址、用戶聯絡電話及勘查檢視結果。</p>	<p>第四條 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向鑑定機關辦理。但用戶申請時，應另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營業區處之勘查結果紀錄。</p> <p>前項勘查結果紀錄內容，應包含勘查日期、度量衡器基本資料（廠牌、型號、器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裝置地址、用戶聯絡電話及勘查檢視結果。</p>	<p>為確保公用事業單位之勘查結果紀錄符合現況，爰增訂用戶申請糾紛鑑定時，應檢附三個月內之勘查結果紀錄。</p>

話及勘查檢視結果。		
<p>第五條 鑑定機關受理鑑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鑑定費。</p> <p>前項申請，經鑑定機關審查符合者，應指定日期及時間，通知公用事業單位及用戶（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會同辦理拆換糾紛度量衡器；必要時鑑定機關得請公用事業單位提供最近六期之使用量及最近一次抄表讀值。</p> <p>公用事業單位應依前項拆換通知派員會同拆換；用戶未依前項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逕為拆換。</p> <p><u>因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繼續辦理糾紛鑑定時，鑑定機關應退還其鑑定費。</u></p>	<p>第五條 鑑定機關受理鑑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鑑定費。</p> <p>前項申請，經鑑定機關審查符合者，應指定日期及時間，通知公用事業單位及用戶（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會同辦理拆換糾紛度量衡器；必要時鑑定機關得請公用事業單位提供最近六期之使用量及最近一次抄表讀值。</p> <p>公用事業單位應依前項拆換通知派員會同拆換；用戶未依前項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逕為拆換。</p>	<p>考量實務上，鑑定機關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拆換糾紛度量衡器時，可能因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鑑定機關無法續辦糾紛鑑定測試，爰增訂第四項有關退還鑑定費之規定。</p>
<p>第六條 依前條拆卸糾紛度量衡器後，鑑定機關人員應當場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用戶及公用事業單位名稱。</p> <p>二、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及器號。</p> <p>三、度量衡器之外觀、構造及檢定合格印證狀</p>	<p>第六條 依前條拆卸糾紛度量衡器後，鑑定機關人員應當場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用戶及公用事業單位名稱。</p> <p>二、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及器號。</p> <p>三、度量衡器之外觀、構造及檢定合格印證狀</p>	<p>辦理糾紛度量衡器拆表作業時，可僅就檢定合格印證（封印）不完整之糾紛度量衡器進行封緘，對於檢定合格印證（封印）完整之度量衡器則無重複封緘之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態。</p> <p>四、度量衡器之計量讀數。</p> <p>前項糾紛度量衡器<u>檢定合格印證不完整者</u>，應當場加封緘，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後，交鑑定機關人員攜回，或由公用事業單位人員送至鑑定測試地點，辦理鑑定測試。</p>	<p>態。</p> <p>四、度量衡器之計量讀數。</p> <p>前項糾紛度量衡器，應當場加封緘<u>或其他標識</u>，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後，交鑑定機關人員攜回，或由公用事業單位人員送至鑑定測試地點，辦理鑑定測試。</p>	
<p>第七條 鑑定機關應指定時間，通知雙方當事人至鑑定測試地點會同辦理鑑定測試；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逕為鑑定測試。</p>	<p>第七條 鑑定機關應指定時間，通知雙方當事人至鑑定測試地點會同辦理鑑定測試；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逕為鑑定測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並依測試紀錄表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p> <p>前項測試之度量衡器為電度表者，應加測潛動試驗；為水量計者，測試器差前應通水一千公升以上。</p> <p>糾紛度量衡器於測試中發生異常現象者，鑑定機關應於第一項之紀錄附記其現象，不得停止測試。但因該糾紛度量衡器致無法測試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並依測試紀錄表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p> <p>前項測試之度量衡器為電度表者，應加測潛動試驗；為水量計者，測試器差前應通水一千公升以上。</p> <p>糾紛度量衡器於測試中發生異常現象者，鑑定機關應於第一項之紀錄附記其現象，不得停止測試。但因該糾紛度量衡器致無法測試者，不在此限。</p>	<p>現行條文並無對糾紛鑑定測試適用之技術規範版次進行相關規定，由於技術規範可能隨著科技進步歷經多次修正，導致實務上認定糾紛鑑定測試適用技術規範之版次，各方存有歧異。考量實務需求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第一項測試紀錄表應包含用戶資料、裝置地址、器具基本資料(廠牌、型號、器號)、外觀構造檢視、檢定合格印證狀態、器差測試、鑑定測試依據(版次)、附記及異常現象等。</p> <p><u>前項鑑定測試所依據之版次，適用各該度量衡器原檢定合格之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版次，但各該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逾期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適用現行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版次。</u></p>	<p>第一項測試紀錄表應包含用戶資料、裝置地址、器具基本資料(廠牌、型號、器號)、外觀構造檢視、檢定合格印證狀態、器差測試、鑑定測試依據(版次)、附記及異常現象等。</p>	
<p>第九條 紛糾度量衡器鑑定測試後，鑑定機關應依測試紀錄發給雙方當事人鑑定報告，並發還所有人糾紛度量衡器。</p> <p>雙方當事人不得對前項鑑定報告表示異議或要求重行鑑定測試。但鑑定報告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得於收受鑑定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鑑定機關申請更正。</p>	<p>第九條 紛糾度量衡器鑑定測試後，鑑定機關應依測試紀錄發給雙方當事人鑑定報告，並發還所有人糾紛度量衡器。</p> <p>雙方當事人不得對前項鑑定報告表示異議或要求重行鑑定測試。但鑑定報告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得於收受鑑定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鑑定機關申請更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非屬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糾紛度量衡器及其</p>	<p>第十條 非屬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及糾紛度量衡器，向鑑定機關辦理；其鑑</p>	<p>為避免因申請人未經器具所有權人同意，逕行申請糾紛鑑定，致影響器具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增訂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均得申請糾紛鑑定，並應檢附糾紛度量衡器</p>

<p><u>所有權人同意書</u>，向鑑定機關辦理；其鑑定測試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p>	<p>定測試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p>	<p>所有權人同意書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